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  
本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  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  
號）

承辦人：林明俊

電話：08-7362589\*236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001866@oa.pthg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306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縣體適能檢測成績分數採計一案，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  
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採  
計體適能項目宣導說明事項，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  
之檢測結果為原則，不同時間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。
- 三、本縣體適能檢測成績分數採計，將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說  
明辦理。請各校適當增加體適能檢測的場次，以利學生  
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適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學校體育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